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內的基金的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摩根中國入息基金（「基金」）的下列變更，將由2025年12月1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生效。

1. 變更基金的名稱以及投資目標及政策

經理人在檢視基金後，已決定對基金的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若干投資限制及指引作出如下變更，以更好地捕捉投資機會：

	於生效日期前	由生效日期起
基金名稱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摩根中國股票高息基金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收益及長遠資本增值，為達致此目標，基金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a)以中國為基地、在當地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且投資經理人預期會派發股息之公司之股票證券，及(b)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旨在透過主要（即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及在中國內地境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及透過在適當情況下使用衍生工具，從而產生高水平的收入，同時維持長遠資本增值前景。
投資政策 摘錄	基金可因應市場狀況調整其資產配置。資產配置決策乃經過對經濟前景、官方政策行動、市場估值水平、投資者情緒及部署等多項基本因素進行質量研究及定量研究後作出。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或助理經理人在建立基金的資產類別配置時，就各種基本因素狀況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看好程度作出判斷。	為達致此目標，基金尋求透過一個專有基本因素研究流程以識別具吸引力的風險／回報特徵（其中可能包括股息收益率）的股票，構建一個多元化的中國股票投資組合。選股乃根據其財務預測、估值及收入與資本增值潛力作出，而該等投資組合合計產生的收益將高於大市指標。此外，基金將透過出售在交易所

<p>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p>	<p>上市或在場外交易（即非上市）的與基金的股票投資組合高度相關的中國相關指數期貨（例如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平價及／或價外認購期權產生額外收入，並尋求從相關期權金中提供每月收入流。認購期權一般為在到期時以現金結算及大約於一個月屆滿的歐式期權。</p>
<p>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統稱「中華通」）及／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批准的其他類似計劃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p>	<p>基金在任何行業可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p>
<p>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30%或以上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及／或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基金可在輔助基礎上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p>
<p>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60%投資於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的政府、半政府組織、機構、金融機構等發行人，及其他在中國註冊的企業、組織或實體發行的債券、金融市場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在中國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於上市債券市場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基金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¹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p>	<p>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A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0%。</p>
<p>基金透過投資經人的QFI資格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所作投資將少於其總資產淨值的70%。</p>	<p>基金亦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證監會不時允許的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p>
<p>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合計少於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被一間國際獨立評級機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評級中最高獲Ba1/BB+或以下的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證券。投資經理人會首先考慮債務證券本身的信貸評級，並只有在有關信貸評級未能提供時，投資經理人會考慮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有關信貸評級將成為有關債務證券的隱含評級。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指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沒有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p>	

	<p>基金不可將其總資產淨值10%以上投資於下列各類型工具：(i) 城投債²；及(ii)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p> <p>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p> <p>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及期貨。</p> <p>¹ 2016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向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p> <p>² 城投債為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之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繫人士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以籌集融資作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建設計劃之用途。</p>	
投資限制及指引摘錄	<p>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如超過其總資產淨值5%，其總值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40%。</p> <p>基金所持有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p> <p>基金不可沽空任何證券。</p>	<p>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p> <p>基金投資於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p> <p>基金不可進行賣空，除非(i)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p>

鑑於上述變更，基金可能承受額外／更高的投資風險，包括以下各項風險：

1. 衍生工具風險—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象／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虧損大幅高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基金蒙受大幅虧損的高風險。當出售指數期貨認購期權時，基金會獲得現金期權金，但基金從相關工具的市值上升中受惠的機會局限於當該等工具達到期權行使價時該等工具的市值（另加所獲得的期權金）。在大市上升時，當抵押品的價值跌至低於所須的維持保證金時，可能發生基金被迫繳保證金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基金將被要求提供額外現金抵押品並可能需要出售所持有的證券以籌措現金，與直接持有證券相比，這可能限制其上升潛力。另一方面，在大市下跌時，基金將繼續承受其股票投資組合的市值降低的風險，及虧損可能超逾基金所獲得的現金期權金。此外，由於認購期權的參考資產與基金的股票投資組合並不完全相同，其風險取向亦不盡相同，導致出現其表現走勢不完全相關的錯配情況（即基差風險）。視乎市況，其相關性會隨著時間而波動。為符合保證金要求，基金可能需要變現並非與期權直接相關的資產。此項錯配可能加劇虧損風險，特別是當該等資產之間的相關性減弱時。
2. 中國可變利益實體（VIE）風險—中國營運公司有時依賴可變利益實體（「VIE」）結構向境外投資者籌集資金。根據VIE結構，以中國為基地的營運公司設立一個實體（通常在境外），該實體與中國公司簽訂服務及其他合約，藉此提供對該公司的經濟參與。境外實體發行的交易所買賣股份並不屬於中國營運公司的直接股權所有權權益。VIE結構旨在透過在並無實際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複製有關股權所有權，從而為境外實體（繼而為該實體的投資者）提供對中國公司的經濟參與。VIE結構的使用是由於中國政府禁止外資擁有若干行業的公司。存在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隨時干預該等VIE結構（不論是整體而言或就特定發行人）的風險。因此，尚不清楚有關合約將可執行或有關結構將可在其他方面按預期運作。中國政府可能向中國公司徵收罰款、吊銷業務及營運牌照或沒收所有權權益。此外，境外實體的股份所有權並無賦予該實體的股東對中國公司的任何控制權。依賴VIE結構的公司（包括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美國預託證券）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境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於該等中國VIE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3. REIT風險—基金可能投資於主要投資於房地產之REIT，據此可能涉及之風險較投資於多元化基金及其他證券之風險程度更高。房地產投資流通性相對較低，並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狀況而改變其投資組合或套現其部分資產之能力。REIT可能只具備有限之財務資源、交易次數較少及成交量有限，而價格走勢亦較其他證券不穩定或反覆。

REIT之表現取決於管理技巧、並不多元化、須依賴龐大之現金流量、拖欠借款及自行清盤。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內，特定的稅務規則可應用以對REIT徵稅，或對由REIT所產生之收入徵收預扣稅，而基金將不會就REIT已付之任何稅項或就REIT之派付之稅項取得稅收抵免，故REIT亦可能不符合賺取免稅過手收入之資格。

REIT亦須承受利率風險。當利率下跌時，預期REIT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上升。相反，當利率上升時，預期REIT於定息證券之投資價值會下跌。就可調息按揭貸款而言，其利率將定期重訂以反映市場利率之變動。因此，REIT於該等貸款之投資收益將逐步調整，以反

映市場之變動，因而導致該等投資因應利率波動所引致之價值波幅較定息證券投資為低。然而，可調息按揭貸款所產生的收益對利率波動的反應可能比定息證券較為反覆。因此，基金所持之REIT之價值可能增加或減少，並影響基金之價值。

基金可投資相關的REIT不一定獲證監會認可及相關REIT的股息或派付政策並不代表基金的股息政策。

由生效日期起，基金將不再承受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因為基金在新的投資政策下一般將不會投資於債務證券。

為確保基金的投資組合由生效日期起符合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經理人將由2025年11月21日（即生效日期前10日）起開始重新調整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在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比重期間，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組合中估計有58.34%的資產需要進行重新調整。與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比重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市場影響成本及差價成本）估計約為877,000美元，佔基金截至2025年8月8日的資產淨值之0.32%，將由基金承擔。在有關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基金的投資者將受到影響。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比重期間產生的實際開支可能超過上述估計，而在此情況下，超出的金額將由基金承擔。

基金的現有類別將由生效日期起更名如下：

現時名稱	由生效日期起的經修改名稱
摩根中國入息（美元）（累計）	摩根中國股票高息（美元）（累計）
摩根中國入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類別	摩根中國股票高息（澳元對沖）（每月派息）類別
摩根中國入息（港元）（每月派息）類別	摩根中國股票高息（港元）（每月派息）類別
摩根中國入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類別	摩根中國股票高息（人民幣對沖）（每月派息）類別
摩根中國入息（美元）（每月派息）類別	摩根中國股票高息（美元）（每月派息）類別
摩根中國入息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中國股票高息C類別（美元）（累計）
摩根中國入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摩根中國股票高息C類別（美元）（每月派息）

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基金名稱的變更。

2. 調降適用於基金的管理費

現時，管理費比率為每一類別（C類別除外）之資產淨值每年1.75%。就C類別而言，管理費比率為每一類別之資產淨值每年0.875%。

由生效日期起，管理費比率將為每一類別（C類別除外）之資產淨值每年1.5%。就C類別而言，管理費比率將為每一類別之資產淨值每年0.75%。

3. 變更基金的代表類別

現時，就在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內披露過往業績而言的基金的代表類別為（累計）美元類別。由生效日期起，鑑於變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的代表類別將變更為（每月派息）美元類別。

4. 修訂終止基金的理由

現時，由於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人的QFI資格大量投資於中國證券，經理人終止基金的理由之一是當投資經理人之QFI資格被中國主管當局或監管機構撤回。由生效日期起，由於基金將不再透過投資經理人的QFI資格進行大量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及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刪除上述終止理由。

5. 加強基金的銷售文件內的披露

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修訂，包括更新風險披露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適用於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亦不會發生改變。除上文所述調降管理費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管理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發生任何改變。經理人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與上文所述變更相關的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估計約為34,700美元，將由基金承擔。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基金之單位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¹，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按照最新的基金銷售文件所載之買賣手續，由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²。在轉換至該等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所載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³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免費查閱基金的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³免費索取基金的現行銷售文件。反映上述修訂的基金的經修訂信託契約及經修改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²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5年8月27日